

# 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收入恢复性增长、上年低基数等因素影响，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2 亿元，为预算的 127.7%，比 2020 年增加 41.7 亿元，增长 16.8%。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553.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6.8 亿元，上年结余 116 亿元，调入资金 1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7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0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7.9 亿元，为预算的 93.4%，比 2020 年增加 35.9 亿元，增长 3.1%。加上补助各地支出 271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4919.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84.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4.6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6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6.8 亿元，债务收入减少 2.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0.1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2 亿元。支出减少 15.4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7 亿

元，补助各地支出增加 1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0.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21.4 亿元。收支变动主要是：汇总列入的兵团一般债务支出和限额内向国际组织借款减少，以及决算整理期内收支清算、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等发生增减变动。以上增收减支 21.4 亿元，已包含在年终结余 84.6 亿元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2 亿元中，税收收入 172.5 亿元，为预算的 113.9%，比 2020 年增加 33.4 亿元，增长 24%，主要是收入恢复性增长，以及上年对比基数较低等造成。非税收入 117.7 亿元，为预算的 155.2%，比 2020 年增加 8.3 亿元，增长 7.6%。（具体情况见草案 02 表）

(2)上级补助收入 3553.1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68.2 亿元，增长-1.9%，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 2020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0.4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 亿元，增长-0.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6.7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49.6 亿元，增长-10.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中央对我区疫情防控转移支付，以及脱贫攻坚一次性财力补助数额较大，2021 年无此因素。二是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事项较上年减少，安排的收入预算相应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3)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74.9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27.6 亿元，

增长 17.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务的再融资债券规模增幅增加。二是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增加。

(4)下级上解收入 86.8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0.1 亿元，增长 0.1%，主要是新增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上解。

(5)调入资金 17.9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4.6 亿元，增长-20.6%，主要是清理收回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 **2.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自治区本级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712.9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26.9 亿元，增长-1%。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76.7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8.2 亿元，增长-9.7%，主要是应返还各地的兵团辖区地方收入超基数分享部分比上年同期减少。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248.9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2.7 亿元，增长 0.1%，主要是支持基层足额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加大对基层特别是困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87.3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21.4 亿元，增长-5.2%，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和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减少，相应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2)上解上级支出 108.8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3.3 亿元，增长-3%。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专项上解 2.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专项上解支出 106.3 亿元，减少 3.3 亿元，增长-3%，

主要是自治区专项上解中央财政的兵团辖区地方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1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35.9 亿元，增长 87.6%，主要是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到期一般债券规模增加，债务还本支出相应增加。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512.4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58.7 亿元，增长 12.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安排我区再融资债券规模增加，转贷地州市一般债券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限额内转贷地州市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支出增加。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16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60.4 亿元，对各地转移支付 55.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84.6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84.6 亿元，净结余为零。从构成看，年终结余主要是按照项目计划需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中央财政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 43.8 亿元；尚未竣工需继续执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以及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一年支付的项目预算、质保金和用于疫情防控、人才发展、房屋建设和维修改造等项目资金。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1 年期末余额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备费预算10.8亿元，实际支出3.3亿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购置接种等支出2.5亿元、产业发展0.7亿元、拜城县地震抗震救灾应急补助0.1亿元。剩余7.5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超收收入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2亿元，比年初预算227.2亿元超收63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情况见草案01表）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年初，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45.4亿元，减去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当年动用的65.1亿元，再加上按照规定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63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3.9亿元、预备费结余7.5亿元、以及项目支出结余21.7亿元补充的96.1亿元，年末余额为276.4亿元。2022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3亿元后余额为183.4亿元。

**8.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5、06表。

**9.“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1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减少0.09亿元，主要是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事

项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

##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1 亿元，为预算的 90.4%，比 2020 年减少 1.8 亿元，增长-7.1%，主要是 2020 年自治区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前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拉高对比基数，2021 年无此因素。（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2.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亿元，为预算的 88.7%，比 2020 年减少 75.6 亿元，增长-53.9%，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汇总列入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60.1 亿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6.8 亿元。**三是**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车辆通行费支出相应减少 5.5 亿元。**四是**中央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4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12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065.5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上年结余 1.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18.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8.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53.3 亿元，调出资金 15.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8.2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7 表）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16.3 亿元，主要是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付息调入资金减少 16.3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相应减少 10.3 亿元，主要是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减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6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8、09 表。

###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216.2%，比 2020 年增加 1.3 亿元，增长 42.8%，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欠力度，收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2.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88.4%，比 2020 年减少 1.9 亿元，增长-5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效益下降，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减少，相应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5.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6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1 表。

####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3.3 亿元，为预算的 108.5%，比 2020 年增加 29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根据统计发布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其中，保险费收入 181.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1.7 亿元，利息和其他各项收入 50.1 亿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草案 14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2 亿元，为预算的 95.8%，比 2020 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 9.8%，主要是根据政策规定，调整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其中，待遇支出 217.2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4.8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草案 15 表）

**3.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2006.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3.3 亿元，上年结余 1172.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84.7 亿元，上级补助调剂金 76.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1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1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4.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391.5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3 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130.1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提高统筹级次的要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筹统筹级次后，相应调整报表统计口径，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上年结余同比减少。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80.5 亿元，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49.6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4、15 和 16 表。

#### **（五）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4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9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47.8 亿元。

**1.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 2021 年自治区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安排 100.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9 亿元，再融资债券 67.4 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 32.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重大水利设施项目 6 亿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3 亿元、农村抗震救灾工程 2.4 亿元、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1 亿元、S20 五工台至克拉玛依线

项目 4.2 亿元、和田-若羌铁路项目 4 亿元、医科大学和维吾尔医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3.2 亿元、塔什库尔干机场项目 2.6 亿元、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 2.6 亿元、G216 线乌鲁木齐过境段项目 2 亿元、西部地区国家畜禽基因库建设项目 0.1 亿元、种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0.1 亿元等 26 个自治区重点民生建设项目。

以上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坚持风险可控、项目合规、注重绩效，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及自治区党委决定的重大项目，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 67.4 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 28.9 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96.3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推动自治区经济社**

## 会高质量发展

2021年，自治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聚焦“六稳”“六保”任务，积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成效明显。**抢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机遇，打好财政政策资金“组合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认真落实制度性减税措施，取消和免征6项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和政府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政策，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向财政部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66.4亿元，重点支持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等2755个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首次面向中小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多方筹集资金150亿元，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资源密集型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丝

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以及支持 35 个脱贫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培植财源涵养税源。支持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保障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推进自治区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任务加快实施，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财政贴息资金 7565 万元，为全区 14.9 万贷款户 79.9 亿元贷款给予贴息补助。继续实施政府性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有效缓解市场和“三农”主体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短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经济开发区发展能力稳步提升。积极争取国家延续对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移支付补助政策，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实行差别化财政政策，支持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出台落实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转移支付补助等政策，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二）精准聚焦发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有力的保障了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制定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细则，资金安排继续向脱贫县倾斜。统筹安排资

金 388.2 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312.7 亿元，惠及全区各族群众 547 万人。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各地各部门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点工作，建立完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底线，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及时足额完成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2021 年偿债支出全部落实。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在全国属于债务率较低、风险管控较好的省份。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健全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310.9 亿元，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增加投入、保障基本、健全机制，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财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持续推进以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安居等为重点的惠民工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3982.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3.7%。**足额保障基层“三保”。**坚持基层“三保”年度预算中优先足额保障，不留硬缺口。继续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精准调拨库款，健全“三保”预算审核、风险监控、应急处置全过程管理机制，全区基层“三保”资金足额保障到位。**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疫情

防控措施落实，筹集资金支持全区疫情防控、全民免费接种疫苗等工作，为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严格落实惠民惠农补贴实名制发放、政策公告、现金发放、银行卡发放、发放公示等各项制度，从政策宣传、人员确定、资金拨付、公示监督等方面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解决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三、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2021年，我们结合自治区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一）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始终把保障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放在重要位置，狠抓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政策资源，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收入量质齐升。**坚持把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的思路举措，同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同支持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植财源涵养税源结合起来，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收入增长目标任务，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比2020年提高5.9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保障精准有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精准性，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保障了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自治区重大

决策部署资金需求。**支出安全高效。**完善常态化抓支出机制，强化支出督办，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盘活存量等举措，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财政资金快速精准落地，2021年，自治区安排直达资金1067.2亿元，支出1014.5亿元，支出进度95.1%，支出进度位居全国前列，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节支常抓不懈。**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财政资金更好用在刀刃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庆典、会展等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1年，全区一般性支出预算比2020年压减18.8亿元，压减8.4%；“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压减0.9亿元，压减7.2%。压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改善民生。

**(二)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系统集成、协调高效，充分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强预算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重大支出保障力度、提高财政预决算公开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建成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自治区本级、14个地州市、105个县市区(含



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口岸等)、1.7万个预算单位运用一体化系统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了自治区预算管理自动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夯实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和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本级113个部门单位全部实施整体收支绩效监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调整稳步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延续执行乌鲁木齐市定额上解体制,将克拉玛依市财政上解体制调整为定额上解,下沉财力,支持两市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坚持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两手抓”,持续加强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上项目、铺摊子;压实地方责任,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三)严格财政监督,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主动聚焦财政管理薄弱环节,着力建机制、补短板,不断提升财政规范化水平,始终让财政工作稳健运行。**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更好配合自治区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及时回应自治区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倾听代表意见,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积极主动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国家审计署兰州特派办、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自治区审计厅等部门开展各类审计监督工作，对隐性债务化解、政府债券资金、财政运行、直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做到彻底整改。**全面加强财政监督。**修订《自治区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加快研究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专项内控办法，推动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约束下规范有序运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地方虚增财政收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021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解决，审计也指出了在预算收入和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成果运用、非税收入和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制度办法，加强和改进管理，持续推进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

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